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6號

聲請人 潘吉祥

林朝同

相對人 莊啟新

上列當事人間因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多件訴訟纏身及疫情關係，至經濟陷入困頓，核於一時之間，顯無資力完納。而本件原審判決多有判決不被理由之違法，相對人並非法律上所謂之「袋地」至為明顯，準此，聲請人於本件再審之訴事件，並非無逆轉致勝重啟再審之望。惟因原審諭命聲請人如無法於期限內完納本件再審之訴裁判費，本院即駁回本件再審之訴，果此，聲請人之訴訟權益必遭致侵害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

01 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
03 經濟信用及技能，致無法籌措款項支出再審裁判費用新臺幣
04 7,770元，亦未提出已獲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資
05 料以供憑認。又聲請人雖於民事訴訟救助聲請狀（下稱上開
06 聲請狀）表示於上開聲請狀遞狀後20日內補正無資力證明，
07 然上開聲請狀遞狀日期為民國113年12月12日，有本院日期
08 戳章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至今仍未補正無資力證明，有本院收
09 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揆諸上開說
10 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珈禎
14 法官 李昆儒
15 法官 鄭子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周煒婷